

自然—文化關係視角中的 海岸帶文化遺產保護與管理*

張先清

[提 要] 海岸文化遺產作為中國海洋文明的重要組成部分,其保護與存續,事關海洋強國戰略的實施。海岸文化遺產因其所處的海岸帶特殊環境,與其他內陸遺產形態相比,易於遭受更為嚴峻的破壞威脅。現有的海岸帶綜合管理模式,在海洋自然資源保護層面扮演著日益重要的角色,但卻對於同處海岸帶的海岸文化遺產保護議題有所忽視。從自然—文化關係視角出發,有必要儘快探索將海岸文化遺產納入海岸帶綜合管理的有效方案,從而制定立足本土實際、適合我國海岸文化遺產保護的機制與策略,建立基於中國實際的海岸文化遺產保護綜合模式。

[關鍵詞] 海岸文化遺產 海岸帶綜合管理 自然—文化關係理論

[中圖分類號] G122 [文獻標識碼] A [文章編號] 0874 - 1824 (2025) 04 - 0113 - 11

全球海岸管理模式幾經迭變,海岸帶綜合管理(Integrated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ICM)日漸受到海岸帶管理、決策機構、科學家和公眾的普遍重視。相比之下,同處於海岸帶的海岸文化遺產(Coastal cultural heritage)卻未得到足夠關注。目前,國內相關部門在規劃海岸帶管理方案時,主要聚焦於生態環境和自然資源保護,較少納入有關海岸文化遺產的內容。《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在界定“遺產”概念的同時,也確定了“自然”和“文化”的二元劃分法,將遺產分為自然遺產和文化遺產。然而,這種自然—文化二分法,顯然不利於海岸帶綜合管理與海岸文化遺產的可持續保護。需要特別指出的是,海岸帶是海岸文化遺產分佈最為密集的地方,這類文化遺產是我國沿海人群在長期海洋實踐過程中創造出來的寶貴財富,具有重要的歷史、科學、藝術和社會價值。因此,如何在社會急劇變化與全球氣候危機日益明顯的背景下,將海岸文化遺產納入國家海岸帶綜合管理機制,推進海岸帶自然與文化遺產二者之間的良性互動效應,值得進一步審視和研究。^①本文擬結合人類學自然—文化關係理論,探討當前我國海岸帶綜合管理框架中納入海岸文化遺產保護的路徑、意義與可能性。

* 本文係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中國海洋石刻文化遺產的調查、整理與數據庫建設(項目號:24&ZD220)的階段性成果。

一、海岸文化遺產屬性及其保護困境

所謂海岸文化遺產，顧名思義，主要是指分佈在海岸帶的各類涉海文化遺產。因此，在探討海岸帶綜合管理和海岸文化遺產保護關係時，首先應明確“海岸帶”的定義。關於海岸帶的具體概念，目前尚未形成統一的標準。世界銀行在其有關環境可持續發展研究指南中，將海岸帶視為陸地和海洋結合的界面，其組成包括“河流三角洲、沿海平原、濕地、海灘和沙丘、珊瑚礁、紅樹林、潟湖和其他具有海岸屬性的對象”，是一個生物、化學、地質屬性變化頻發的動態區域，其邊界的劃定實際上取決於需要解決的具體問題。^②聯合國 2001 年啟動的“千年生態系統評估”(MA)國際合作項目則認為海岸帶是“海洋與陸地的界面，向海洋延伸至大陸架的中間，在大陸方向包括所有受海洋因素影響的區域；具體邊界為位於平均海深 50 米與潮流線以上 50 米之間的區域，或者自海岸向大陸延伸 100 平方公里範圍內的低地，包括珊瑚礁、高潮線與低潮線之間的區域、河口、濱海水產作業區，以及水草落”。我國對海岸帶的劃分則非常強調地質和地貌因素，認為海岸帶是“海陸交互作用的地帶”，包括海岸、海灘和 underwater 岸坡三部分。^③綜合上述定義，本研究將海岸帶視為海洋與陸地交界的一個特定空間地帶，包括沿海陸地、島嶼及近海區域等，這一海岸帶呈現出生物多樣性和文化多樣性交織的複雜景觀特徵。其中，海岸文化遺產就是一類特殊的文化遺產。^④

就分佈空間而論，海岸文化遺產可以分為陸岸文化遺產和水下文化遺產兩個子系統，這種分類方法已在國際實踐中得到應用。^⑤以意大利為例，意大利國家研究委員會(Consiglio Nazionale delle Ricerche)在“保護文化遺產特別項目”(Progetto Finalizzato Beni Culturali)的框架下制定了《海岸文化遺產管理指南》(The Guidelines for Management of Coastal Cultural Heritage)，該指南對海岸文化遺產進行界定，指出其既包含與海洋有關的文化遺產，又明確強調與陸地相關的遺產內容：

- (1) 面向海洋的文化遺產，包括那些與海上經濟活動有關的考古遺跡、沉船殘骸、文物和精神表現，以及沿海社區在其歷史中建立的相關社會行為模式；(2) 部分面向海洋的文化遺產，包括只與海洋環境有部分聯繫的本地文化遺產；以及(3) 不以海洋為導向的文化遺產，包括只與陸地環境有關的那部分本地文化遺產。^⑥

自 1972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通過《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以來，海岸文化遺產中的陸岸文化遺產研究及相關保護實踐受到一定程度的重視，相比之下，有關水下文化遺產的保護則較為滯後。直到 1996 年，國際水下文化遺產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n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才通過了《水下文化遺產保護憲章》(Charter on the Protection for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受此影響，2001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專門通過了《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倡議締約國在保護水下文化遺產方面加強合作，涉及的空間範疇包括內水、群島水域和領海。《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另外一個重要意義在於對“水下文化遺產”的概念和範疇做了明確規定：

- a. 水下文化遺產為具有文化、歷史或考古性質的人類存在的所有痕跡，這些痕跡已經部分或者全部定期或者連續在水下潛藏至少 100 年，例如：
- i. 遺址、結構、建築物、文物和人類遺骸，以及它們的考古和自然背景；
 - ii. 船舶、飛機、其他車輛或其任何部分、其貨物或其他內容，以及它們的考古和自然背景；
 - iii. 具有史前特徵的對象。

b. 鋪設在海底的管道和電纜不視為水下文化遺產。

c. 除管道和電纜外,放置在海底並仍在使用的裝置不應被視為水下文化遺產。^⑦

上述規定不僅明確了海岸文化遺產的定義和內容,而且也增強了人們對海岸文化遺產保護重要性的認識。當然,如前所述,由於海岸帶具有複雜的生態環境和社會經濟文化特徵,單純以陸岸文化遺產和水下文化遺產劃分,並不能涵蓋海岸文化遺產的所有類別。長期以來,人類在海岸帶的各類活動,留下了豐富多樣的文化形態,不僅包括港口、海防堡壘、燈塔、城鄉建築、歷史遺址等物質形態的文化遺產,也包含了大量在海洋生產、生活中形成的技藝、生活習俗、節日慶典等非物質表現形式,這些也應歸入海岸文化遺產的類別。^⑧阿戴爾伯特·瓦勒格(Adalberto Vallega)在學理層面對海岸文化遺產的內容進行了初步界定,認為其至少包含四個範疇,內涵非常豐富:(1)生態遺產,包括石窟、保護區和公園;(2)文化遺產,包括居民的定居點、軍事要塞、宗教場所、海港、農業點、製造業的生產點、水利溝渠、道路、橋梁、高塔、燈塔、城牆、博物館、展覽;(3)陸海景觀,包括重要的遺址、歷史園林;(4)非物質遺產,包括語言、地方文獻、音樂、傳統、宗教習俗等。^⑨

與其他文化遺產相比,海岸文化遺產不僅內容多樣,而且因其位於海洋區域,面臨日益急迫的保護壓力。其一,在社會環境層面,近年來,隨著全球化、工業化進程加快,海岸帶成為重要的社會經濟開發區域,大量工廠搬移到濱海地區所造成的海岸帶“工業園區化”,往往引發海岸及近海海域污染加重、漁業資源過度開發、沿海漁村大量消失等問題,原有歷史上伴隨著漁業聚落而形成的漁港、堡壘、宮廟等涉海傳統建築也不同程度被廢棄,與之相伴的是,各類海洋文化習俗也逐漸消失。其二,在生態環境層面,全球氣候變化、海平面上升等因素,也加速了海岸帶的侵蝕,使得沿海地區遭受颱風、海嘯、海水酸化、赤潮等海洋生態災害的危害,海洋生態系統被破壞,嚴重威脅海岸文化遺產的存續。因此,近年來海岸文化遺產面臨著嚴峻的保護困境。

中國是一個擁有漫長海岸帶的海洋大國,海岸文化遺產無疑是我國海洋文明的重要載體,不僅具有顯著的文化和景觀價值,而且具有突出的生態、經濟和社會價值,必須重視其保護與可持續發展。近年來,隨著我國海洋強國與生態文明戰略的實施,我國日益加大了海洋保護的力度,其中,比較突出的一個做法是引入了國際上通行的海岸帶綜合管理模式。這是以海岸帶可持續發展為目標的綜合管理系統,在促進區域海洋治理與海岸帶可持續發展方面發揮了突出的作用,但目前這一海岸帶綜合管理仍然忽略了海岸文化遺產內容。因此,如何將海岸文化遺產保護納入海岸帶綜合管理模式,是一個值得重視的問題。

二、“自然—文化”視角與海岸文化遺產保護納入海岸帶綜合管理的可能性

海岸帶綜合管理是“一種自然資源和環境管理的框架,它採用的是綜合性和整體性的方法,是一個在解決海岸帶地區複雜管理問題時,交互決策、規劃和實施的過程,且這一過程遵循一定的循環週期”。^⑩海岸帶綜合管理是近年來世界各國普遍採用的一種海洋保護模式,它的提出,是為了因應全球範圍內海洋環境污染日益嚴重、海岸帶生態系統遭到破壞、海岸帶自然災害頻發,從而造成生命、財產損失、海岸帶資源使用群體之間的利益衝突等一系列問題,尤其是在許多國家,對海岸帶及其空間範圍內資源的管理往往涉及多個陸地和海洋管理部門,此前經常遇到各類條塊分割的管理屏障。海岸帶綜合管理的重要目標正是解決這一普遍存在的管理碎片化、多部門難以協調的問題。^⑪目前全球擁有海岸線或者島嶼的國家有177個,截至20世紀90年代,已經有近半數國家推動實行海岸帶綜合管理的議程或者項目。^⑫我國從2001年以來,也逐步推行了海岸帶綜合管理機制

及各項措施,並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實踐表明,海岸帶綜合管理模式在我國海洋保護工作中扮演著重要角色,但這一管理模式尚未在當前海岸文化遺產保護上發揮應有的作用。究其原因,在當前的海洋管理模式下,將海岸帶文化資源納入海洋綜合管理體制,容易受到生態、社會、政治和經濟等一系列因素的影響。

首先,如前所述,海岸文化遺產具有多樣態和多元化的特徵,這也意味著對海岸文化遺產的綜合管理涉及不同的利益相關者,且他們各自擁有不同甚至相互競爭的議程,不易協調。

其次,海岸文化遺產管理目標之一是實現海岸文化遺產有效保護,促進海岸文化遺產的可持續發展,但現有海岸帶綜合管理模式並未體現出自然—文化的有機結合,也就是說,既充分認識到生態環境因素(如全球變暖)對海岸文化遺產的影響,同時也注意到文化遺產消費模式對區域範圍內生態環境的反作用。^⑬

可以說,當前制約海岸帶綜合管理模式與海岸文化遺產保護的一個重要因素,是首先需要將海岸帶視為一個整體的自然—文化系統,並消解原有的自然—文化二元對立觀念的影響。長期以來,人們在認識與實踐海洋遺產保護過程中,人為區分出自然與文化兩大領域。相應的,海岸帶綜合管理模式也被定義為主要解決的是海岸帶自然生態及遺產的保護問題,從而忽略了海岸文化遺產內容,而文化遺產和自然遺產之間的這種二元對立劃分顯然是不可持續的。

近年來,有關自然與文化的二分屬性已在全球範圍內遭到質疑與批判,在眾多研究者中,法國人類學家德斯科拉(Philippe Descola)對自然與文化的本質關係進行了反思,他在《超越自然與文化》一書中指出,文化——作為人類、藝術、語言等的集體創造——通常被視為與自然存在本質區別,而自然常被描繪成非人類世界、植物、動物、地質和自然力量的集體。然而,德斯科拉表明,這一自然—文化二分法並非是普遍存在的,相反,它僅僅是西方社會進入現代以後的特定概念劃分。由此他提出了一種“本體製圖學”(ontological cartography)的路徑,這一路徑使用“本體”作為一種概念工具,勾畫出分佈於不同地理空間(以及時間)的人類群體建構世界方式,以此來打破自然與文化二分的思想。^⑭

同樣的,布魯洛·拉圖爾(Bruno Latour)則批判了人類中心主義視角下的一元自然觀,他通過“行動者網絡理論”,試圖改變對物的定義的方式來消解自然與文化的二元對立。他用描述性定義取代實指性定義,使得主體與客體、物與人、非人類與人類之間的差別不再是本質性的差異,而僅僅是在實踐中行動者地位的差異,質的不同被量的不同所取代。在這一路徑之下,在行動中發揮了影響力的任何事物都被拉圖爾納入了“行動者”的概念,從而也化解了人與物之間的不可通約性,挑戰了自然與文化二分的表徵主義認識論,^⑮英國人類學家英格爾德(Tim Ingold)也試圖超越自然—文化二元論,提出“棲居視角”,以此彌合人與自然的傳統兩分。^⑯

在上述自然—文化關係理論視角下,可以重新認識海岸帶作為一個整體性的海洋系統的意義及海岸文化遺產所具有的自然—文化屬性及其被納入海岸帶綜合管理模式中的可能性。文化價值和自然價值是人類為了便於管理而製造的二元區分,但在現實層面往往相互交織,密不可分,正是自然和文化的共同作用製造了海岸帶文化景觀。

基於自然—文化關係理論,海岸帶被視為一個兼具自然與文化的海洋空間系統。海岸帶綜合管理模式無疑有助於建立海岸文化遺產保護的協調機制。在對海岸文化遺產實施保護與可持續發展戰略時,不同利益相關者之間可能存在潛在衝突。例如,英格蘭西南端沿海地區曾為保護農民利益而暫停海岸景觀線路的自由通行權,結果不僅重創旅遊業及相關產業鏈,農民自身利益也最終受

損。^⑦因此,保護海岸文化遺產長期發展的關鍵,在於建立能夠協調各方利益的有效機制。海岸帶管理模式可有效統籌中央與地方、政府各部門之間的關係,並推動社會各界參與海岸帶管理及文化遺產保護。這一點在海岸水下文化遺產保護方面尤為重要。當前,水下文化遺產常面臨自然與人為雙重威脅,世界各地的海洋文化歷史遺址正不斷消失,海洋考古學家亟須抓緊時間開展搶救性記錄、調查與解讀工作。^⑧

瑪麗·伊芙安·代爾(Marie-Yvane Daire)以及埃利亞斯·洛佩斯-羅梅羅(Elias Lopez-Romero)等學者的研究認為,主要有10個變量對歷史考古遺址可能產生積極或消極的影響,包括:(1)基礎設施,如房屋、建築、營地、停車場等硬件設施;(2)交通與通行頻率,涉及鄉村小路、公路、鐵路以及汽車、自行車等交通工具的使用;(3)人類活動,如工農業發展;(4)距離懸崖的遠近;(5)生物侵蝕,包括樹根、擅長挖穴的動物以及其他可能會危及遺跡的活動;(6)風化,考古遺址暴露在外可能會受到風、浪的侵蝕;(7)遺跡的物理耐蝕性;(8)地質條件,涉及遺址周圍沉積物或風化岩石等形成的物理阻力;(9)物理保護,如圍牆、鐵絲網等保護遺址的人為設施;(10)法律保護措施。^⑨

影響海洋考古遺址長久保存的潛在因素既涵蓋生態自然環境,也包括人類活動軌跡。因此,保護工作往往需要多個政府部門、跨學科研究者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共同參與。顯然,遺產保護領域亟須開發系統性綜合管理辦法與規劃方案,為可持續發展政策提供更明確的參考。澳大利亞曾推行一種新的管理辦法,系統分析文化資源的價值與意義,承認其文化重要性及人地聯繫,尊重文化價值多元性,並注重徵詢利益相關者意見。^⑩這種以多價值體系評估文化資源、擴大公眾參與並推進空間一體化的管理模式,正是海岸帶綜合管理機制的體現。可以說,國際社會在海岸文化遺產管理方面的諸多討論與實踐,為將其納入海岸帶綜合管理範疇提供了有益借鑒。^⑪

三、海岸文化遺產納入海岸帶綜合管理的路徑

近年來,一些國家與地區在打破自然—文化區隔,將海岸文化遺產納入海岸帶綜合管理保護方面,已經取得了新的進展。1998年,歐洲委員會通過《歐洲海岸帶行為準則》(European Code of Conduct for Coastal Zones),強調“海岸景觀和海景是歐洲最珍貴和最具吸引力的景觀之一。這很大程度上源於它們的自然或文化特徵,那些保留下來的地區應該受到保護”,將海岸景觀的文化屬性與自然屬性並置,從生物和景觀多樣性的角度出發,將文化遺產與生態、土地和海景區分開來,並在此三元結構的海岸管理框架下實施保護。^⑫同樣地,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和英國也特別關注海岸文化遺產的綜合管理,並將其視為海岸線資源的重要組成部分。^⑬

在將文化遺產納入海岸帶綜合管理過程中,必須將文化資源視為一種整體進行評估和理解。開發海岸文化遺產的評估模型,將文化遺產納入海岸帶綜合管理,不僅可以在區域範圍內改善海岸文化遺產的狀況,還可以在文化資源豐富的地區進一步完善海岸帶綜合管理方法。克勞斯·范·巴倫(Koenraad van Balen)等學者強調將區域範圍內的海岸文化遺產進行整體化、系統化的管理,由此提出“文化海岸區域”(cultural coastal area)的分析工具,將介於海洋和陸地之間、包含水面上和水面下,兼具陸地和海洋文化價值的區域視為“文化海岸中間地帶”(cultural coastal middle ground),在一個總體空間框架內梳理各種文化資源,並在此基礎上評估與之相關的歷史、事件、價值等社會屬性,區分文化遺產單元,在每個文化遺產單元內部,系統描述其現在和過去的基本情況和特徵,從而識別主要文化區和較小的景觀單元,凸顯彼此之間的聯繫,並進一步界定更大的自然—文化區域。他們基於綜合複雜性理論(integrative complexity theory)構建了綜合複雜性模型

(integrated complexity model)。該理論主張將自然和文化資源納入海岸帶綜合管理框架,以對其進行保護、利用和可持續發展,借鑒保護、管理自然資源的經驗對海岸文化資源進行評估和定義,強化海岸文化遺產在海岸帶綜合管理框架中的位置。在建構模型時,自然環境、社會、經濟和政治是對海岸文化遺產的管理具有決定性影響的四個最重要維度:

1. 自然環境對海岸文化遺產管理的影響。海岸文化遺產地依存於海岸帶的生態環境系統,就資源屬性而言,自然資源和文化資源相交織,同時在基於保護的管理規劃中也存在潛在利益競爭。評估自然環境對海岸文化遺產的影響,首先需要在海岸帶的陸地、水下和海陸過渡區域理清海岸文化遺產的數量,確定其現狀。其次,由自然科學和社會科學領域的學者合作,提出具體的問題和指標,使用科學模型評估海水侵蝕、風浪、生物污染覆蓋等因素對保護海岸文化遺產的影響;

2. 社會對海岸文化遺產管理的影響。人與海洋、土地、海洋產品之間的關係是構成海岸文化遺產資源的重要組成部分。公眾在遺產地身臨其境地體驗將會引發公眾思考、重視文化遺產的價值,進而樹立、提升保護文化遺產的意識。社會因素影響海岸文化遺產管理的指標通常涉及人、遺產和環境的聯繫,如人與建築遺產、人與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聯動程度;人們對過去的記憶;人們如何看待遺產資源之間的關係;遺產在個人、社區和國家層面被普及的程度;

3. 經濟對海岸文化遺產管理的影響。海岸文化遺產和海洋景觀是人類文化遺產的組成部分,是一種文化資本,其價值包括市場價值和非市場價值、使用價值和非使用價值。當前,對於文化遺產進行保護、開發以促進可持續發展的一條重要路徑,就是探索其新的經濟功能(如旅遊、教育),但其非市場價值則不能單純使用現代經濟學的指標來衡量,目前的一種趨勢是提出“生態經濟學”的概念,將生態經濟學和現代經濟學相結合,制定一套新的經濟指標,引入文化資本的概念,評估遺產價值,以此證明海岸文化遺產在海岸帶綜合管理中的價值;

4. 政治對海岸文化遺產管理的影響。政治在海洋文化遺產的評定及管理策略中發揮著巨大作用。海岸文化遺產管理的困境之一在於陸地和水下遺產管理體制的分離。顯然,這涉及到海岸帶不同區域的管轄權問題,是政治、司法體制的問題。此外,一個不容置疑的事實是,有關海岸文化遺產管理的政策和法規是根據政治議程制定的。因此,管理、保護海岸文化遺產應該根據法律文書調整管理策略,同時以科學為依據推動新的立法。^④

上述克勞斯·范·巴倫等學者構建綜合複雜性模型,為探索影響海岸文化遺產管理的要素提供了一個主要框架,但沒有提出更加具體的指標和標準,這對於現實應用和實踐而言是一個缺憾,需要項目的策劃者根據實際情況在框架內細化。這一模型的評估內容恰恰也闡釋了將海岸文化遺產納入海岸帶綜合管理的必要性。海洋文化遺產所處地質情況和生態環境是影響海岸文化遺產的重要指標,面對漸進的地貌變化,文化遺產脆弱而容易消逝。^⑤保護、開發海岸文化遺產要求利益相關方以及公眾參與其中,公眾對海岸文化遺產的重視及可持續發展觀念,不僅為將海岸文化遺產納入海岸帶綜合管理提供了必要的民意基礎,也是協調各方利益、推動綜合管理方案順利實行的保障。在經濟層面,遺產價值與社會、經濟、政治和自然環境密切相關,生態經濟學和文化資本為當前評估遺產價值提供了新的標準和內容。在政治領域,海岸帶管理體系的分散和碎片化要求整體、綜合的管理模式,並推動新的立法使之適應當前海岸文化遺產以及海岸帶的管理要求。

在通過海岸帶綜合管理模式開展海岸文化遺產保護方面,意大利可以為我們提供寶貴的案例。經過長期的工業化過程,意大利沿海地區已經高度城市化。截至 21 世紀初,已有 1,690 萬人口居住在沿海地區,佔全國總人口的 30%,而該區域面積僅佔國土的 13%。此外,海岸線 300 米範圍內

的城市化區域已達 2.056 平方公里,覆蓋沿海邊界的 34%。^⑤海岸帶對於意大利社會經濟可發展的重要性不言而喻,而海岸帶綜合管理能夠促進意大利沿海地區的可持續發展,以及在利用海洋資源的同時維持海洋生態多樣性。然而,意大利在實施海岸帶綜合管理時面臨一項法律障礙——意大利的國家法律不承認海岸帶的特殊性,海岸帶目前不是制定國家法律的焦點,海岸帶管理只能適用公共海事領域或其他相關領域的法規。意大利的《民法典》(Civil Code)和《航行法》(Code of Navigation)規定公共海洋領域的財產屬於國家,對公共海洋領域的佔領依賴於一定期限內的特許權,並需要支付一定費用,一定程度上為國家之外的第三方獲取使用、管理海岸帶的權力提供了法律依據。此外,1985 年的《格拉索法》(Galasso Law)規定“‘某些棲息地——河流、小溪、水稻、濕地、冰川和距離基準線 300 米以內的沿海地區等等’‘在任何情況下’都必須被特定的保護制度涵蓋”,^⑥意味著按照現行法律,海岸線 300 米以內的沿海地帶棲息地包括自然與文化遺產作為一個整體都在保護之列。

國際法和區域組織政策也深刻影響了意大利海岸帶文化遺產保護。在歐洲,歐盟一直致力於在其成員國推行海岸帶綜合管理。根據索倫森(Jens Sorenson)統計,截至 1993 年,已有 11 個歐洲國家實行了海岸帶綜合項目。^⑦為了探索海岸帶綜合管理的合作模式,激發規劃、管理和使用海岸帶的各利益相關方對綜合管理的廣泛討論,歐洲委員會於 1996 年啟動了一項為期三年的示範計劃,包括 35 個子項目和 6 項專題研究。受歐盟這一海岸帶綜合管理示範計劃的影響,荷蘭、英國、法國、意大利和希臘等國家取得了顯著成果。2002 年,歐洲理事會和歐洲議會通過了《關於實施歐洲海岸帶綜合管理的建議(2002/413/EC)》,倡導歐盟“每一相關成員國應酌情與地方當局和區域間組織合作,制定一項國家戰略,或在適當情況下制定若干戰略,以執行海岸帶綜合管理的原則”,並確立了海岸帶綜合管理的基本原則:

(a)一個廣泛的整體視角(專題和地理),將考慮到自然系統和人類活動對沿海地區影響的相互依賴和差異;

(b)長遠考慮預防原則、當代及未來代際的需求;

(c)在循序漸進的過程中進行適應性管理,根據問題的提出和知識的發展作出調整,這意味著需要全面的海岸帶演變的科學基礎;

(d)歐洲海岸帶的局部特殊性和巨大的多樣性可能導致必須以具體的解決辦法和靈活措施來適應實際的需求;

(e)處理自然過程並尊重生態系統的承載能力,這將使人類活動從長遠來看更有利於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經濟健康;

(f)讓有關各方(經濟和社會夥伴、海岸帶居民的代表組織、非政府組織和商業部門)參與管理過程,例如通過協議的方式和共同承擔的責任;

(g)國家、區域和地方各級行政機構的支持和參與,應在這些機構之間建立或保持適當的聯繫,以改善各種現有政策的協調。應酌情使用與區域和地方當局的夥伴關係以及他們之間的夥伴關係;

(h)使用旨在促進部門政策目標一致以及規劃和管理一致的組合手段。^⑧

2008 年,歐盟推動地中海國家簽署《地中海海岸帶綜合管理議定書》(Protocol on Integrated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in the Mediterranean),這是第一部有關海岸帶綜合管理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書。^⑨作為地中海國家之一的意大利在此法律文書管轄範圍內。根據 Nicola Cantasano 等學者

發表於 2017 年的研究統計,意大利包括弗留利-威尼斯-朱利亞 (Friuli Venezia Giulia)、威尼托 (Veneto)、利古里亞 (Liguria) 等 13 個沿海行政單位實行了海岸管理計劃,包括海岸帶區域計劃、水文地質計劃、集水計劃、實驗計劃和 ICM 計劃。在上述計劃中,威尼托的實驗項目旨在保護歷史遺存免受潮水侵蝕,顯示海岸文化遺產保護已引起人們的重視。^③由此可見,國際社會對待海岸文化遺產的觀念正在發生變化,開始意識到自然遺產和文化遺產互為補充,相互交織,兩種遺產類別都應得到保護,對於海岸文化遺產,應該建立新的評估體系,並將其作為重要遺產加以保護的觀念正在意大利取得廣泛共識。^④

在聯合國有關文化遺產保護的公約以及歐盟的指導性文件框架下,意大利開始在本國探索將海岸文化遺產納入海岸帶綜合管理的有效方案。1996 年,意大利發起一項浩大的計劃,旨在研究海岸文化遺產在海岸帶綜合管理中的潛在作用,國家研究委員會由此成立一個保護文化遺產特別項目研究單位,充分利用地理信息系統工具,探索調查海岸文化遺產的方法,甄別具有代表性的海岸文化遺產,以實現為決策系統提供管理指南和支持,將當地重要資源納入綜合管理規劃和行動的最終目標。^⑤保護文化遺產特別項目研究單位的一個重要貢獻是制定《海岸文化遺產管理指南》,提倡一種整體論的海岸管理方法 (holism-inspired coastal management approaches),在設計方案時,將生物多樣性、文化多樣性和景觀置於同等重要的地位,充分考慮文化遺產在社會、政治和倫理方面的重要價值,統籌生態、社會經濟和文化的多樣性特徵,確保政策的制定能夠實現生態完整性、經濟有效性、社會公平的可持續發展相結合。^⑥

對於如何將海岸文化遺產納入海岸帶綜合管理,朱塞佩·塔加雷利 (Giuseppe Tagarelli) 等學者研究了卡拉布里亞 (Calabrian) 的案例。

卡拉布里亞位於地中海中部,擁有 715.7 公里的海岸線,分佈有 58 個歐盟自然保護區 (Natura 2000 sites)^⑦,是歐盟最具生物多樣性的地區之一。顯然,在卡拉布里亞沿海地區,海岸生態系統和文化遺產已整合為一個完整的系統,形成景觀連續體,兼具自然與文化遺產的雙重屬性。根據意大利 1985 年頒佈的《格拉索法》(Galasso Law),距離海岸線 300 米以內的棲息地受國家保護,這為自然與文化資源的整合管理提供了法律基礎。

在文化遺產評估方面,研究團隊首先設定了空間範疇標準,將自然保護區及其周邊 200 米範圍內劃入海岸帶綜合管理的區域。其次,他們系統識別了區域內文化遺產面臨的多重威脅,其中海岸侵蝕被確定為文化遺產和自然遺產共同面臨的最大威脅。地方政府已通過《海岸侵蝕防治計劃》(Extract Plan of Coastal Erosion)繪製詳細地理信息圖,並據此將濱海地區按受海岸線後退影響的程度劃分為 P1 至 P3 三個危險等級。此外,遊客數量超過環境承載能力也是一個突出問題。第三,研究明確了區域範圍內的具體文化遺產,並對其危險程度進行了評估。基於評估結果,他們嘗試提出相應的解決方案:在侵蝕嚴重的區域實施海灘滋養工程,建設有效的海防系統;針對遊客過多的問題,採取遊客分散和限制措施——包括提供完整的遊覽信息,在生態敏感區域鼓勵步行,限制車輛和船隻的停放。總而言之,海岸帶綜合管理需要各方行動者充分發揮主觀能動性,以多元協作拓寬管理視野,推動海岸帶保護與發展的有效協同。^⑧

朱塞佩·塔加雷利對卡拉布里亞海岸帶綜合管理下海岸文化遺產的個案研究,為我們將海岸文化遺產保護納入海岸帶綜合管理模式提供了可資探索與分析的範例。海洋管理是一件極端複雜的事情,海岸帶綜合管理成為全球共識,正是因為其嘗試解決海洋管理的本質問題,整合不同管轄部門和利益群體,完善立法,同時積極倡導公眾參與,促進不同學科之間的合作,啟發公眾思考海洋

的整體性保護,促進有關海洋的新觀念深入人心。可以說,海岸帶綜合管理正在為海洋管理提供新的路徑。而將海岸文化遺產納入海岸帶綜合管理框架則是一種雙贏模式,既可優化海洋管理體系,又能促進海岸文化遺產的保護與可持續發展。但是,當前的海岸帶綜合管理模式仍然存在一些值得注意的問題。

第一,海岸帶綜合管理的實行模式主要以項目驅動型為主,在項目的實行過程中,制定各項指標,按照流程一一執行。正如詹姆斯·斯科特(James Scott)所指出的,國家的管理體制傾向於將具體事務簡單化,由此容易導致項目失敗。^④可量化的、標準化的指標很難超出項目制定者和參與者的認知範疇,可能引發對複雜事務的認識不足,甚至誤解。

第二,海岸帶綜合管理理念的提出和廣泛實行,很大程度得益於聯合國、歐盟等國際、區域組織傾力推動。換言之,海岸帶綜合治理是一個自上而下、概念先行的理論實踐,在海岸帶生產生活的直接行動主體只是被動接受這一觀念和行為。儘管現行項目規劃中不斷強調加強與利益相關者的溝通和協調,但仍然不能掩蓋他們話語權較小的事實。利益相關者能在多大程度上保護自己的利益,主要取決於項目實行者的規劃和決定。

第三,海岸帶綜合管理的具體實踐對政府有很強的依賴性。方案的實施需得到政府許可才能推行,來自政府的資金是項目得以長期運行的經濟保障。但這種依賴很可能導致項目發起人為獲得政府長期支持,在方案設計中屈從於政府關注的優先事項,或鼓勵執行短期內能呈現結果的事項,從而危害長期目標。

第四,國際組織對海岸帶綜合管理的重視,對於一些沿海發展中國家可能是一把雙刃劍。國際支持固然有助於在發展中國家推動海岸帶綜合管理並優化其模式,但也不排除這些國家為獲取資金支持,主動或被動地強行實施該管理模式。需知海岸帶綜合管理並非易事,即使是歐洲發達國家也會因責任複雜性、政策真空、信息封鎖與不對稱等問題而陷入僵局。^⑤糟糕的管理方案和行動,不僅無法達到預期目標,還可能對海岸帶的自然資源和文化資源保護造成不可挽回的損失。

而從海岸文化遺產的角度來看,文化遺產是一種社會建構和想像,是當代人為了現在的目的對過去進行的選擇,只有置於文化和經濟的實踐中才能得到明確的定義和表達。^⑥保護文化遺產的一個重要策略,是如何推動政府制定保護性措施,獲取政府和非政府文化遺產保護組織、實體和個人提供的資金、人力、物力等資源,用以長久維護和保持文化遺產。對文化遺產實施保護,就其本質而言,其實是一個選擇的過程。實踐主體基於既定標準從歷史文化資源中篩選部分內容,同時進行評估並確定等級。顯而易見,這種確認、評估體系可能會將部分人關注的文化資源排除在外,由此對未被選入的文化資源以及等級較低的文化遺產形成威脅。因此,儘管將海岸文化遺產納入海岸帶綜合管理能有效地發揮保護機制,但也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一些固有缺陷。納入海岸帶綜合管理的海岸文化遺產,其重要性和價值不得不面臨其他議程的競爭和協調。因此,可以說,海岸帶綜合管理模式和海岸文化遺產結合仍然需要經過長期的磨合,從而在更廣闊的視野中不斷提出新的研究和實踐路徑。

四、結語

總之,海岸帶是海岸文化遺產分佈最為密集的空間,關於其保護與管理,是一個不容忽視的重要問題。中國作為海洋大國,當前正處於邁向海洋強國建設的關鍵時期。海岸文化遺產的存續,不僅關係到中國海洋文明的載體保護,而且也關聯著海洋生態系統整體性的維繫。因此,在新的時代

背景下,我們有必要結合自然—文化關係視角,探索將海岸文化遺產納入海岸帶綜合管理的有效模式,制定立足本土實際、適合海岸文化遺產保護的機制與策略,提高公眾的參與意識與保護行動,建立基於中國實踐的海岸文化遺產保護經驗,從而實現海岸帶生態—文化—社會的有機統一與可持續發展。

[本文資料蒐集與初稿撰寫得到陳婷婷博士的幫助,謹此致謝]

-
- ①⑨Adalberto Vallega, The coastal cultural heritage facing coastal management, *Journal of Cultural Heritage*, Vol. 4 (2003) Issue 1, pp. 5-24.
- ②Jan C. Post and Carl G. Lundin (eds), *Guidelines for Integrated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Washington, D.C.: The World Bank, 1996, p. 3.
- ③馮士箴等主編:《海洋科學導論》,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27頁。
- ④⑧張先清:《中國海洋文化遺產保護的生態視角》,武漢:《武漢科技大學學報》,2015年第3期。
- ⑤Sorna Khakzad, The Necessity of a Common Language for Coastal and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 *Journal of Anthropology and Archaeology*, Vol. 2 (2014) No. 1, pp. 17-31.
- ⑥②③④Fabiana Callegari & Adalberto Vallega, Coastal cultural heritage: a management tool, *Journal of Cultural Heritage*, Vol. 3 (2002) Issue 3, pp. 227-236.
- ⑦UNESCO,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 Paris: 2 November 2001.
- ⑩PEMSEA 秘書處編著:《海岸帶綜合管理讀本》,張朝暉、傅明珠、王守強等譯,北京:海洋出版社,2013年,第20頁。
- ⑪F. Douvere, et al., The role of marine spatial planning in sea use management: the Belgian case, *Marine Policy*, Vol. 31 (2007) Issue. 2, pp. 182-191.
- ⑫約翰·克拉克:《海岸帶管理手冊》,吳克勤等譯,“中譯本序言”,北京:海洋出版社,2000年,第1頁。
- ⑬Peter Howard & David Pinder, Cultural heritage and sustainability in the coastal zone: experiences in south west England, *Journal of Cultural Heritage*, Vol. 4 (2003) Issue 1, pp. 57-68.
- ⑭Philippe Descola, *Beyond Nature and Culture*, translated by Janet Lloyd, Chicago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13; 白美妃:《超越自然與人文的一種努力——論英格爾德的“棲居視角”》,西寧:《青海民族大學學報》,2017年第4期。
- ⑮布魯洛·拉圖爾:《我們從未現代過》,劉鵬、安涅思譯,江蘇蘇州:蘇州大學出版社,2010年。
- ⑯Tim Ingold, Culture, Nature, Environment: Steps to an Ecology of Life, in Bryan Cartledge (ed.), *Mind, Brain, and the Environment: The Linacre Lectures 1995-6*,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158-180.
- ⑰Jon M. Erlandson, Racing a Rising Tide: Global Warming, Rising Seas, and the Erosion of Human History, *Journal of Island & Coastal Archaeology*, Vol. 3 (2008) Issue 2, pp. 167-169.
- ⑱Marie-Yvane Daire, et al., Coastal Changes and Cultural Heritage (1): Assessment of the Vulnerability of the Coastal Heritage in Western France, *Journal of Island and Coastal Archaeology*, Vol. 7 (2012) -Issue 2, pp. 168-182.
- ⑳Anna Tengberg, et al., Cultural ecosystem services provided by landscape: Assessment of heritage values and identity, *Ecosystem Services*, Vol. 2 (2002), pp. 14-26.
- ㉑Committee for the Activities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in the Field of Biological and Landscape Diversity, European Code of Conduct for Coastal Zones, CO-DBP (99) 11, Geneva: Council of Europe, 1999.
- ㉒②④Sorna Khakzad, et al., Coastal cultural heritage: A resource to be included in integrated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Ocean & Coastal Management*, Vol. 118 (2015) - Part B, pp. 110-128.
- ㉓Andy J. Howard, Management global heritage in the face of future climate change: the importance of understanding geological and geomorphological processes and hazard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eritage Studies*, Vol.

19, 2012 - Issue 7, pp. 1-27.

②⑥Nicola Cantasano, et al., Integrated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in Italy: a gap between science and policy, *Journal of Coastal Conservation*, Vol. 21 (2017), pp. 317-325.

②⑦Julien Rochette, Challenge, dialogue, action...Recent developments in the protection of coastal zones in Italy, *Journal of Coastal Conversation*, Vol. 13 (2009), pp. 131-139.

②⑧Jens. Sorenson, The International Proliferation of Integrated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Efforts, *Ocean and Coastal Management*, Vol. 21 (1993), pp. 45-81.

②⑨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European Parliament, Recommendation on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30 May 2002 concern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Integrated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in Europe, 2002/413/EC,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L 148/24 (June 6, 2002).

③⑩Giuseppe Tagarelli et al., Integrated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of Natura 2000 and Cultural heritage sites in Calabrian coastal landscape (southern Italy),” in Laura Bonora et al. (eds.), *Monitoring of Mediterranean Coastal Areas: Problems and Measurement Techniques*, Firenze: Firenze University Press, 2024, p. 338; UNEP/MAP/PAP: Protocol on Integrated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in the Mediterranean. Split, Priority Actions Programme, 2008.

③⑪Nicola Cantasano, Gaetano Pellicone & Fabio Ietto, Integrated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in Italy: a gap between science and policy, *Journal of Coastal Conserva-*

tion, Vol. 21, 2017, pp. 317-325.

③②③Fabiana Callegari & Adalberto Vallega,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rospects for Italian coastal cultural heritage: a Ligurian case study, *Journal of Cultural Heritage*, Vol. 4, no. 1 (January 2003), pp. 49-56.

③⑤參見歐盟委員會網站: https://ec.europa.eu/environment/nature/natura2000/index_en.htm。

③⑥Giuseppe Tagarelli et al., Integrated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of Natura 2000 and Cultural heritage sites in Calabrian coastal landscape (southern Italy), in Laura Bonora et al. (eds.), *Monitoring of Mediterranean Coastal Areas: Problems and Measurement Techniques*, p. 338.

③⑦詹姆斯·斯科特:《國家的視角:那些試圖改善人類狀況的項目是如何失敗的》,王曉毅譯,胡搏校,“導言”,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年,第4~5頁。

③⑧Brian Shipman & Tim Stojanovic, Facts, Fictions, and Failures of Integrated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in Europe, *Coastal Management*, Vol. 35 (2007), Issue 2-3, pp. 375-398.

③⑨B. Graham, Heritage as Knowledge: Capital or Culture? *Urban Studies*, Vol. 39, No. 5/6 (May 2002), pp. 1003-1017.

作者簡介:張先清,貴州師範大學新時代文化發展研究中心特聘教授,海南大學人文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貴陽 550025

[責任編輯 陳志雄]